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66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屏東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2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6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僅因誤信廣告而提供廣告資料予友人，並非有意實行詐欺犯罪，且已完全賠償被害人損失，已有悔意，對社會危害程度甚低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47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113年9月2日屏檢錦穆113執4110字第1139036282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112年4月下旬，將詐欺集團成員收購金融帳戶之廣告提供予友人及友人之妻，友人之妻於112年4月30日將其郵局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由詐欺集團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於112年5月2日匯款至上開帳戶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。惟衡酌復審人並無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前科，難認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非詐欺集團成員，案內犯行僅單純提供他人非法廣告，並無不法所得，犯罪情節難謂重大；另復審人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完畢，犯後態度及懊悔情形良好。次查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，假釋動態堪認穩定。綜前情狀，本署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審酌後，認復審人並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